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網絡系統及維護服務**

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系統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網創公司及首都信息科技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首都信息科技公司代替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網絡系統協議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由於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都信息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以將網絡系統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另行重續三年。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網創公司須向首都信息科技公司每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作為服務費。

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9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網創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或(i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網絡系統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新網絡系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首都信息科技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腦硬件、軟件之技術開發等

主要條款：

新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新網絡系統協議進一步規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可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

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首都信息科技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確保網創公司網絡系統之正常運作，倘網創公司不適當使用網絡系統而導致發生任何故障，則網創公司有責任使網絡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包括任何維護及／或替換。倘發生任何故障，可由網絡系統提取數據及作出分析以查明故障原因及負責人。

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文，網創公司須就首都信息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予首都信息科技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公司應向網創公司收取費用之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就網絡系統之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確認，應計網創公司之加成收費乃不低於提供予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之加成收費。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值(「建議上限」)均為人民幣6,300,000元(約7,16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互聯網服務市場之價格等因素而釐定。

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互聯網科技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直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網絡系統及維護服務。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為日常商業條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網絡系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且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9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網創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網創公司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須每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或每年人民幣6,300,000元)予首都信息科技公司，故(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或(ii)按年度基準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新網絡系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首都信息科技公司」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電腦網絡、設施及機構的電子通訊網絡

「網絡系統」	指	本公司根據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向網創公司提供之系統，乃促進終端用戶與互聯網間之聯繫
「網絡系統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乃有關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新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都信息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乃有關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公佈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